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6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7,414,939.58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6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三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月29日
除息日	2021年1月2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2月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1年1月2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1年2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1年2月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 (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

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98866）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 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6) 权益分派期间（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 日）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7) 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本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ncfund.com.cn>。

(8)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